宁波市地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和更名第三章　地名的公布和使用第四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地名标准化、规范化，适应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包括：　　（一）市、县（市）、区和乡（镇）、街道等行政区划名称及居民区、村等名称；　　（二）山、河、湖、岛、礁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三）文物古迹、纪念地、公园、公共广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自然保护区的名称；　　（四）水库、海塘、江堤、闸、坝、泵站、引水工程等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　　（五）城镇道路（街、路、巷、弄）、桥梁、隧道、门牌号、住宅楼号名称；　　（六）居住区（包括住宅区）、高层建筑和其他需命名的建筑物名称。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地名委员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工作。　　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工作。　　市和县（市）、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市科技园区、大榭开发区和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的地名管理工作，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专门机构负责，业务上受市地名管理机构指导。　　计划、建设、规划、城市管理、公安、交通、档案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地名主管部门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地名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地名工作。　　第五条　地名可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地名有偿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和更名　　第六条　地名的命名除遵循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和《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符合地名规划要求，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理和经济特征；　　（二）用字规范、含义健康，派生地名一般应当与主地名一致；　　（三）城区、城镇内的路（街）巷（弄）名称、建筑物名称不得重名，并避免同音。　　第七条　建筑物应当按照路名编门牌号、住宅楼号。门牌号、住宅楼号应当按照规定的距离顺序编排，相邻建筑物的间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当预留备用的门牌号。　　门牌号、住宅楼号的编排不得无序跳号、同号。　　第八条　重要的地名规划、命名应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第九条　地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名：　　（一）因行政区划调整，需要变更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居民区、村等名称的；　　（二）因道路走向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路名的；　　（三）因产权所有人提出申请，需要变更建筑物名称的；　　（四）因路名变更、路形变化或者道路延伸，需要变更门牌号、住宅楼号的；　　（五）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批准变更地名的；　　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地名应当更名。　　第十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与审批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行政区划名称，按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居民区、村的名称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征求县级地名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二）山、河、湖、岛、礁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以及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所列地名的名称，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三）文物古迹、纪念地、公园、公共广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自然保护区名称，由有关主管部门征求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在海曙、江东、江北三区城区范围内的，征求市地名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自然保护区等名称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上报。　　（四）城镇道路、桥梁、隧道名称，由有关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征求市或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在海曙、江东、江北三区城区范围内和跨县（市）、区的道路、桥梁、隧道名称征求市地名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五）居住区、高层建筑和其他需命名的建筑物名称，由建设单位或产权所有人在向规划部门办理项目规划审批的同时，报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在海曙、江东、江北3区城区范围内的应报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居住区、高层建筑和其他需命名的建筑物名称的命名规则由市地名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六）门牌号、住宅楼号由建设单位或产权所有人报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编制。　　第十一条　各级地名主管部门应当在自受理地名申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报,审批决定；由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应当在30日内作决定。逾期没有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　　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命名的各类地名，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应当自审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市地名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经依法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由市或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核发《地名使用批准书》。　　第十三条　因行政区划调整、城市建设等原因消失的地名，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报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注销，并由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报市地名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命名或者更名地名。第三章　地名的公布和使用　　第十五条　除门牌号外，地名命名、更名后，各级地名主管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地名应当按照国家语言文字管理机构公布的规范汉字书写。其中门牌号、住宅楼号应当同时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应当符合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第十七条　公告、文件、证件、地图、教科书、地名志书、房地产广告等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第十八条　地名录、地图、电话簿、交通时刻表、工商企业名录等地名密集出版物出版前，必须按级送地名主管部门进行地名审定。　　出版市区地名密集出版物的，由市地名主管部门审定；出版县（市）、区地名密集出版物的，由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审定。　　第十九条　市和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名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保持地名资料的完整性，提供查询服务，逐步建立地名管理信息系统。第四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三）、（四）、（五）、（六）项所列地名，应当设置地名标志。　　前款规定以外的地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环境条件设置地名标志。　　第二十一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本办法第三条第（三）、（四）项所列地名标志，由建设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二）居住区名称标志，由建设单位负责；　　（三）镇、村名称标志，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高层建筑和其他需命名的建筑物名称标志，由业主负责；　　（五）门牌号、住宅楼号的标志，由房屋建设单位或产权所有人负责；　　（六）城镇道路、桥梁、隧道名称标志，由地名主管部门负责，所需经费列入财政安排。　　因路名变更、路型变化或道路延伸而调整的门牌号标志，由道路建设单位或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第二十二条　下列地名标志应当在规定的位置设置：　　（一）居住区名称的标志，在居住区与主要城镇道路或者公路连接的出入口设置；　　（二）镇、村名称的标志，在主要城镇道路、公路经过或者毗邻集镇、自然村的边缘处设置；　　（三）路名标志，在城镇道路的起止点及交叉处设置，相邻交叉处距离较长的，在中间增设路名标志。　　前款规定以外的地名标志，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环境条件，在明显的位置设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所列地名的标志应当在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前设置。　　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所列地名更名的，应当由地名标志的设置人自收到地名批准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更换地名标志。　　第二十四条　地名标志的样式应当统一。　　城镇道路名称和门牌号标志，按照国家标准和省规定的样式制作。　　第二十五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人或负责单位应当保持地名标志的清晰和完好，发现损坏或者字迹残缺不全的，应当予以更新。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名标志的义务，禁止下列行为：　　（一）涂改、玷污地名标志；　　（二）遮挡、覆盖地名标志；　　（三）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　　（四）损坏地名标志的其他行为。　　需要移动或者拆除地名标志，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地名主管部门同意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费用后，方可实施。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已有明确行政处罚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使用非标准地名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日100元的罚款，罚款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元；　　（二）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应当更名的建筑物名称，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更名手续的，处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审定擅自出版地名密集出版物的，责令停止发行，并可处以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规定的，由地名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地名主管部门代为改正，并由地名标志的设置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条　地名标志设置人未按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的，由地名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设置；逾期仍不设置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地名主管部门代为设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地名标志设置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越权审批或者违法审批地名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或者予以撤销；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地名管理和审批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199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宁波市地名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同时废止。